(上接D14版)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或jijin.txsec.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8楼
法定代表人：李勋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受益于产业结构升级、消费升级和技术升级的行业，分享中国经济结构转型过程中的投资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A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中投资于战略性新兴行业、消费升级行业和传统行业中的技术升级相关行业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的80%；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贯穿于资产配置、行业细分、个券选择以及组合风险管理全过程中。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投资为主，并通过适度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减少基金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市场预期、估值水平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不同类别金融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在做大类资产的主动性配置时，基金管理人也会基于在长期投资管理过程中所累积的经验，应对突发事件、财报季节效应以及市场非有效等例外效应所造成的短期市场波动。

2、股票投资策略

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

①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选择行业

对宏观经济中制度性、结构性或周期性等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的研究与分析，挖掘并投资于集中代表整个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或主题。本基金重点关注以下几类行业，并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该类行业的上市公司。

① 战略性新兴行业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把建设创新型国家作为战略目标，把可持续发展作为战略方向，把争夺经济科技制高点作为战略重点。在这一规划下，战略性新兴行业将逐步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本基金认为，战略性新兴行业必须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有市场需求前景，具备资源能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的特征。在选择战略性新兴行业时，将着重考虑以下几个因素：一是产品要有稳定并有发展前景的市场需求；二是要有良好的经济技术效益；三是要能带动一批相关产业的兴起。本基金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以及区域发展战略等，确定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新材料和生物医药等行业为中长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将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政策的演变适当调整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范畴。

②消费升级行业

当前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中，消费是最为稳定且持续增长的因素。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消费升级趋势越来越明显，导致消费升级受益行业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本基金将对影响居民收入水平及消费结构的因素以及消费结构的变化趋势进行跟踪分析，发掘不同时期的消费升级主题，在不同子行业间进行积极的轮换，不断优化股票资产结构。

③传统行业中的技术升级

传统行业中的技术升级也是本基金重点关注的投资主题。创新投入和新科技的应用将为传统行业注入新的活力，带动技术升级和盈利模式的创新。本基金在投资传统行业时，将通过技术应用前景、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三方面论证企业发展战略和市场推进措施，挖掘技术升级带来的投资机会。

②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个股

在根据上述策略选择行业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采用基本面分析和实地调研相结合的研究方法选择个股。

基于公司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的基本面价值，选择财务和资产状况良好且盈利能力较强的公司。具体的考察指标包括成长性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息税折旧前利润增长率、现金流）、盈利指标（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投资回报率、企业净利润率）等指标。本基金将主要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市盈率和市净率模型等财务模型对公司进行估值。在估值安全边际允许的前提下，更多关注公司成长的持续性。

行业研究员将通过实地调研等基本面研究方法剖析盈利背后的驱动因素，重点关注以下几类价值驱动因素：

①市场竞争格局：在市场格局中处于有利位置，有能力进行创新投入和技术改造；

②盈利效率：公司盈利效率较高，财务结构合理，各项财务指标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③技术升级：公司核心生产技术符合国家科技创新的大政方针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需求且存在技术壁垒；

④企业家精神：企业家致力于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规划公司长远发展。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基金经理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构造债券组合。

在选择国债品种中，本产品将重点分析国债品种所蕴含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在选择金融债、企业债品种时，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资信品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和保纪录等。本基金还将关注可转债价格与其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综合考虑可转债的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决定投资可转债的品种和比例，捕捉其套利机会。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实现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谨慎地进行投资，以追求较为稳定的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二)投资决策的依据和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②宏观经济变化的环境、微观企业运行的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决策体系

华安实行三级决策体系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三级决策体系的责任主体是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协调小组和基金经理。决策管理的原则是集体决策、分层授权、职责明确和运作规范。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协调小组是基金投资的协调机构和中间桥梁，投资协调小组由基金投资部、研究发展部、固定收益部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组成。基金经理是基金运作的直接管理人。

3、投资管理程序

严谨、科学的投资程序是投资取得成功的关键，也是稳定管理、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赖以实现的保证。本基金实行以资产配置、证券选择、组合构建、交易执行、评估与调整、数量分析及投资风险管理为核心的投资管理程序。

①资产配置

研究发展部和被动投资部金融工程小组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提交宏观经济分析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和数量分析报告，在此基础之上，研究发展部策略小组提交投资策略分析报告及资产配置建议报告，基金经理提交基金组合分析报告和未来操作建议，供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讨论。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报告并形成投资决策建议，审议各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决定基金的具体资产配置。

②证券选择

基金经理根据决策会议的决议、基金的投资限制要求和市场判断，从核心股票库中挑选股票来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

③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研究员提交的研究报告，结合自身的研究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数量、时机，其中超权限投资安排等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对于拟投资的个股，基金经理将采取长期关注、择机介入的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对于已经买入的股票，基金的持有周期一般较长，长期持有的操作策略可有效降低基金的交易费用和变现成本，从而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

④交易执行

集中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⑤风险与绩效评估

基金风险评估采用风险管理部门开发模型，评估组合风险价值、行业配置、估值、流动性、利率和信用等风险。绩效评估采用华安自主研发组合绩效归因分析系统和第三方绩效归因系统，对投资组合指定时间段进行绩效分解，归因收益风险来源。

风险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风险报告使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能够随时了解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⑥组合监控与调整

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合规监控，合规监察稽核部依据证券基金相关投资法规，同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投资组合的合规监控。

基金经理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统一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具有权威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有其它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投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10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9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88,843,146.98	79.56
	其中：股票	1,288,843,146.98	79.56
2	固定收益投资	1,876,660.80	0.12
	其中：债券	1,876,660.80	0.1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0,000,890.00	13.5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345,226.79	6.69
6	其他各项资产	931,002.73	0.06
7	合计	1,619,996,927.3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22,641,400.00	1.40
C	制造业	967,693,203.46	59.99
C0	食品、饮料	172,619,980.20	10.70
C1	纺织、服装、皮毛	11,286,589.00	0.70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47,219,705.00	9.13
C5	电子	59,034,240.16	3.66
C6	金属、非金属	54,274,600.00	3.36
C7	机械、设备、仪表	314,529,569.44	19.50
C8	医药、生物制品	208,728,519.66	12.94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4,908,425.50	1.54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35,534,720.06	8.4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846,814.00	0.42
I	金融、保险业	123,165,583.96	7.64
J	房地产业	4,147,000.00	0.26
K	社会服务业	3,906,000.00	0.2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288,843,146.98	79.90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2,800,000	101,640,000.00	6.30
2	002250	联化科技	3,155,700	65,038,977.00	4.03
3	000423	东阿阿胶	1,557,000	64,599,930.00	4.00
4	000001	深发展A	3,899,999	62,555,983.96	3.88
5	600016	民生银行	10,980,000	60,609,600.00	3.76
6	600104	上海汽车	3,680,000	58,806,400.00	3.65
7	002038	双鹭药业	1,780,000	57,583,000.00	3.57
8	600585	海螺水泥	3,155,500	54,274,600.00	3.36
9	002001	新和成	2,300,000	50,255,000.00	3.12
10	600316	洪都航空	2,233,293	48,864,450.84	3.03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876,660.80	0.12
8	其他	-	-
9	合计	1,876,660.80	0.12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6	川投转债	21,210	1,876,660.80	0.1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2011年5月27日，五粮液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基金投资该股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5,488.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5,113.9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0,140.73
5	应收申购款	390,259.4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31,002.73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6	川投转债	1,876,660.80	0.12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止时间2011年6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2011-4-22（合同生效日）至2011-6-30	0.10%	0.85%	-6.73%	0.91%	6.83%	-0.06%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0.5%，按持有期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年为365天，2年为730天，以此类推。

3、转换费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注1：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注2：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

注3：关于转换费用的其它相关条款请详见公司网站的有关临时公告。

(三)其他费用

1、基金财产按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6、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重要提示	更新了重要提示的相关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部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信息； 更新了注册登记机构部分信息。
六、基金的募集	更新了基金首次募集的相关信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的相关内容。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增加了基金份额转换的信息； 更新了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部分信息； 更新了"(二)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开放日及时间"部分信息； 更新了"(三)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原则"部分信息； 更新了"(四)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程序"部分内容； 更新了"(八)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注册登记"相关内容。
九、基金的投资	增加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基金的业绩	增加了本节内容，以后章节序号顺延。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六)基金电子交易服务"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增加了本节内容，以后章节序号顺延； 披露了自2011年4月23日至2011年10月22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1-033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3日上午在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出席本次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2,688,5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6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益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提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72,688,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72,688,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72,688,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72,688,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72,688,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景忠、孙宪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苏永证字(2011)第090号《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1-034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项目研发补助经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智能化系列开关设备"项目研发补助经费的通知》（通财工贸[2011]13号），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科技创新积极性，促进通州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全面增强区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经通州区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公司承担的"智能化系列开关设备"项目给予研发补助经费412万元。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述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经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确认，上述款项记入公司本期营业外收入。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1-035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我公司于2011年12月5日收到控股子公司苏州东源天利电器有限公司通知：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苏州东源天利电器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其他信息无变化。

此次名称变更是鉴于苏州东源天利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与北京国能子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于近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利用甲方行业和市场影响力来扩大乙方产品的销量，甲方授权乙方使用"国能子金"品牌，合作期暂定为三年，许可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领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许可形式为非独家、不可转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1-25号

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00万股。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2月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8号文核准，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总数3,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52.00元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1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网下发行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1年9月9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1年12月9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的60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00		600	9,000
IPO前限售股份	9,000			
网下配售股份	600		6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	600		3,000
三、股份总数	12,000			12,000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日

股票简称：ST兰光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1-060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26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1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熊续强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审议，以通讯表决和审阅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1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的《关于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1-061）。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简称：ST兰光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1-061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提供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耀置业"）因银亿环球中心项目的资金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宁波中山支行"）申请贷款，荣耀置业拟和招行宁波支行签署《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拟和招行宁波中山支行签署《贷款保证合同》，为荣耀置业在《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银亿房产为子公司荣耀置业提供担保事项按相关规定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由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48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2002年9月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3302000000496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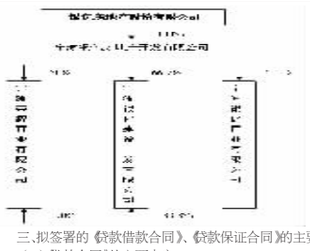

三、拟签署的《贷款借款合同》、《贷款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币种和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亿元整。

2、贷款用途

此项贷款用于宁波荣耀银亿环球中心项目的工程款、宁波威斯汀酒店和商场装修费、设备款、备品备件、开办费等资金需要。未经招行宁波中山支行书面同意，荣耀置业不得挪作他用。

3、贷款期限

为期24个月。如果在24个月届满时荣耀置业未能归还剩余贷款本金，允许展期12个月，如贷款实际发放日期与上述起始日不一致，则贷款发放日期以借款借据载明的日期为准，还款日亦相应顺延，具体以借款借据记载的为准。

4、贷款利率与利息

①利率：本贷款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为12 %，如果在24个月届满时借款人未能归还剩余贷款本金，允许展期12个月。

②计息：贷款利息从贷款人荣耀置业账户之日起按实际放款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每季度计息一次，计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20日。日利率的换算方式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③付息：荣耀置业须于每一计息日当日付息，招行宁波中山支行可以从荣耀置业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荣耀置业未按时付息，招行宁波中山支行有权按同期贷款利率就未付利息加收复息。

5、担保条款

①）该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由荣耀置业指定的银亿房产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②）该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由荣耀置业以其拥有的宁波市海曙区日新街75号的房产（建筑面积39,753.39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及宁波银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荣耀置业7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双方另行签订抵（质）押合同。

③）上述担保措施及担保合同（担保书）须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手续。

（二）《贷款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银亿房产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招行宁波中山支行根据《贷款借款合同》向荣耀置业发放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荣耀置业应向招行宁波中山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招行宁波中山支行为实现职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应由荣耀置业承担而由招行宁波中山支行垫付或支付的款项。

2、在《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时，招行宁波中山支行向荣耀置业提供而未获偿还的贷款由银亿房产在该合同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贷款借款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如招行宁波中山支行根据《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提前向荣耀置业追索，银亿房产亦在该合同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13,477